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Max Sun Enterprises Limited(「Max Sun」)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40,602,27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Max Sun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399,393,53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建議認購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共有6,041,208,7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8%)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之規定，鄭明傑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授出第二次更新授權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共有6,440,582,27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本公司與Max Sun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432,188,000 (100%)	0 (0%)
2.	批准通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出第二次更新授權。	820,713,530 (98.69%)	10,868,000 (1.3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由於上述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